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5.27 法律決字第 09990200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

要 旨：關於外國公司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依該法第 9 條規定採平等互惠原則，因此，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方得申請，至於得予提之範圍，則應以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為限

主 旨：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秘書長 99 年 4 月 30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06593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2 條係有關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向公務機關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規定。其所稱「當事人」，依該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依來函所附資料，本件係開曼群島商（C○○○○ Holdings Limited）為申請股票上市需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規定向法院申請發給該公司及該公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於法院繫屬中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智慧財產案件、執行事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相關資料（下稱前案資料）。該公司顯非上揭個資法所稱之當事人，從而本案應無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次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若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部 98 年 1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700924 號函參照）。本件申請提供之個人資料檔案，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法院依其所請發給該等資料，核與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似無不符。若受理申請之法院於職權範圍內並無做成或取得當事人之前案資料時，依政

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法院答復當事人無該等資料，自無不可。

四、未按本件係外國公司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依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採平等互惠原則，故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方得申請。至得予提供政府資訊之範圍，自以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為限，要屬當然。

正 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5 份）